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及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i)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項目的諒解備忘錄；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作為對該公告的補充：

上市規則對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涵義的澄清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第14.04(1)(f)條項下豁免並不適用於成立合營企業(即項目公司)，原因是(i)預計項目公司活動將產生持續及經常性收入，並跨越一段長時間，故其並非第14.04(1)(f)(i)條項下擬進行的單一目的項目／交易；及(ii)項目公司的業務流程需要投資於具有資本性質的廠房、機器及設備，而非第14.04(1)(f)(i)條項下擬進行的收益性質。

由於第14.04(1)(f)條並不適用於成立項目公司，本公司謹此澄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項下擬成立的項目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經考慮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進一步詳述的安排，由於訂立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根據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成立項目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經進一步討論後，於2022年10月19日(交易時間後)，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涪創發展、綿陽智谷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綿陽智谷」)及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艾伯智能」，作為項目公司)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

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艾伯控股；
(ii) 艾伯信創科技；
(iii) 涪創發展；
(iv) 艾伯智能；及
(v) 綿陽智谷。

主體事項

艾伯智能應根據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履行項目公司的相關義務並承擔其相關責任。

艾伯智能作為項目公司，股權由艾伯控股持有7%，由艾伯信創科技持有63%，並由綿陽智谷持有30%。

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簽立後，艾伯控股在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中的權利及義務應與其於艾伯智能(即項目公司)的7%股權相對應，而非之前於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訂明的63%股權。綿陽智谷將繼承涪創發展在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及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與艾伯控股相關的所有信創產品生產業務均由艾伯智能從事。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應積極貢獻並迅速實現項目公司生產並交付信創產品的能力。

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應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如有任何歧義，以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為準。

因此，艾伯控股將有義務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其將分配作為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將出資人民幣3.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其將分配作為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涪創發展亦將出資人民幣2.5億元，其將分配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儲備。出資額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項目公司的目前總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對項目公司的投資撥充資金。

訂立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後，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已向涪城區人民政府及涪創發展發出書面確認，從而確認投資協議已經生效。

本項目投資規模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中「初步項目投資協議 — 本項目的投資規模」一節所述，本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5億元。上述人民幣105億元是本項目整體的預計投資總額，且並非最終金額及結論。特別是，第二期投資人民幣20億元及三期投資人民幣70億元僅為預計金額。誠如初步項目投資協議所述(亦於該公告中「初步項目投資協議 — 建設期限」一節中披露)，待一期投產後，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商量開展二期及三期合作詳情。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將評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配套設施的建設情況以及本項目將生產的信創產品的銷售情況，以考慮及釐定本項目整體的實際投資金額。

此外，多個上下游企業亦將參與本項目，因此本項目的投資總額並非完全由項目公司承擔。

倘項目公司在其註冊資本以外需要資金，餘額將以其營運資金、股東注資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

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重申該公告「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以及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投資協議以及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應合營夥伴要求，為加快本項目的實施過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交易條款。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及成立項目公司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艾伯信創科技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艾伯信創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海逸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海逸」)及深圳潮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潮宇」)，彼等分別持有艾伯信創科技的70%及30%股權。深圳海逸由賴家飄合法擁有99%股權，而深圳潮宇則由張宇航合法擁有99%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海逸及張宇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深圳潮宇持有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的30%股權，該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深圳潮宇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賴家飄為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艾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而本公司間接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70%及5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該兩間公司共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賴家飄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艾伯信創科技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綿陽智谷的資料

綿陽智谷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涪創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服務，包括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服務、企業孵化管理及物業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綿陽智谷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艾伯智能的資料

艾伯智能(即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分別擁有7%、63%及30%股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其主要從事信創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後，艾伯控股將有義務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其將分配作為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上述金額應於2027年底前實繳到位。此外，作為該公告「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 退出機制」及「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 抵押及其他承諾」章節所述退出機制的一部分，並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綿陽智谷有權分兩次從項目公司收取其全部出資額(即合共人民幣4億元)及相應每年7%的投資回報。倘項目公司未能履行其支付義務，艾伯控股承諾參考其相應的7%股權佔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於項目公司所持總股權(即70%)的比例向項目公司支付，該款項應由項目公司專門用於立即償還予綿陽智谷。

經考慮上述安排，由於訂立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成立項目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投資協議(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成立項目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